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7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6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曾登崙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1號及第621號刑事裁定 1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內容與文義均不明確，且欠缺相關配套措施，僅限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始得合併處罰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 3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4條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78號曾登崙聲請案